不予受理通知书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：

在 (2021)京0114民初12889号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东小口村民委员会诉北京公共交通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第一客运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贵院委托我单位对东小口村的专81路公交场站的土地及地上物（占地面积8.41亩，建筑面积400余平方米）在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期间的使用费或租金价值进行评估。

经审查，因合同双方于2013年签订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，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，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法律依据不足；此外，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估价参数的要求，经评估专业人员调查，也未能获取充足的估价参数。根据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 18508-2014）相关规定，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，并退还相关鉴定评估材料。请与我单位联系办理退还鉴定评估材料等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转下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联系人：陈颖，联系电话：010-82253558,13911093773

专业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康正评估，邮编：100029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年5月16日